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MA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CMAB01	S032	區諾軒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S-CMAB02	S033	區諾軒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S-CMAB03	S034	郭榮鏗	144	(4) 個人權利
S-CMAB04	S029	區諾軒	163	選舉事務
S-CMAB05	S030	區諾軒	163	選舉事務
S-CMAB06	S031	區諾軒	163	選舉事務
S-CMAB07	S047	朱凱迪	163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CMAB016及CMAB017，2018-19年度實際開支約為1,050萬元，當中包括宣講會開支約270萬元。請政府告知本會：

1. 2018-19年度有關工作的其他開支詳情為何？
2. 上述宣講會的270萬元，支用細項詳情為何？
3.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餘下開支預算分項詳情為何。
4. 當局解釋未有為辦公室訂下表現指標的原因是「由於辦公室的工作性質難以量化」。請進一步解釋
 - a) 難以量化的原因及
 - b) 有否任何衡工量值或審核工作效率表現的方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2018-19年度用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宣傳及推廣方面的開支約為1,050萬元，當中包括宣講會開支約270萬元；製作及播放宣傳片等開支約261萬元；印發及於各港鐵站、巴士站、政府總部展示大灣區宣傳海報等開支約410萬元；社交媒體推廣開支約77萬元；以及設立大灣區專題網站開支約32萬元。

2. 至於宣講會約270萬元的開支，當中包括租用場地及相關服務開支約85萬元；印發宣講會文件套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及《粵港澳大灣

區便覽》等約26萬元；製作宣傳片開支約70萬元；以及整體製作及技術支援等開支約89萬元。

3.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除公務員人手開支約2,100萬元外，其他開支約為1,700萬元。其他開支預算分項包括辦公室設備、外訪考察會議及全年日常行政預算開支約900萬元；以及宣傳及推廣預算開支約800萬元。

4. 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及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辦公室會繼續與立法會議員、業界、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綱要》聽取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社會各界的需要。在宣傳工作方面，將增加電台電視宣傳的次數、重點推廣專題網站和社交媒體專頁、微信公眾號等。辦公室亦計劃於下年度製作宣傳短片、印發大灣區宣傳資料及安排相關展覽活動等。特區政府希望透過各類型宣傳活動，增加香港社會對大灣區建設及《規劃綱要》的認識，鼓勵社會共同把握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發展機遇。這些工作性質實難以量化，因此我們未有訂下表現指標。政府一貫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我們會視乎大灣區建設的進度及發展，檢視辦公室的工作及資源，以期達到衡工量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CMAB012，關於推廣《基本法》，2019-20年度將預留1,700萬元。當局表示將「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加深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

1. 請解釋將用於推廣《基本法》的有關款項擴闊至推廣《憲法》的理據；
2. 當局就有關款項用途的改動，曾否諮詢立法會？如否，原因為何？
3. 承答覆(c)部分，請以下表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的詳情；

獲資助機構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注明))	推廣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獲資助金額(\$)

4. 承答覆(c)部分，請以下表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的詳情；

研究機構	研究主題	獲批研究費用	開始日期(月／年)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即「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實施。特區政府有責任倡導香港市民全面認識《憲法》和《基本法》。一直以來，我們宣傳推廣《基本法》的內容都是「一國」及「兩制」並重，當中亦包含《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2. 「《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和「《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一般而言，獲資助的計劃於獲准資助後12個月內完成。有關計劃的申請指引、表格及申請結果可瀏覽 <https://www.basiclaw.gov.hk/tc/sponsorship/index.html>。

3. 「《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和「《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的總資助金額及總參加人數如下：

年度	總資助金額(\$)	獲資助項目的總參加人數
2018-19	《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2,718,000元 《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1,358,500元	約34 500人

4. 過去一年「《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獲批項目的資料如下：

申請機構	推廣活動名稱	預計活動舉辦日期 (活動舉辦日期參照該機構在申請表所述的日期)
新家園協會九龍西服務處	「識」、「色」相關基本法	2018年6月至 2019年5月
新界鄉議局	承先啟後：中國傳統文化的傳承與開啟香港未來的發展	2018年9月至 2019年4月
香港社區網路有限公司	3D擴增實境(AR)《基本法》有獎遊戲	2018年12月至 2019年4月
和富領袖網絡	「基」不離手 — 基本法推廣計劃	2018年9月至 2019年8月
基本法基金會	基本「歷」「法」之行	2018年11月至 2019年4月

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社區共融是一家 — 《基本法》推廣計劃	2018年11月至 2019年4月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第十八屆《基本法》多面體 — 全港中學生辯論賽(基本法盃)	2018年9月至 2019年2月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基本法》社區及學界推廣計劃 2018-2019	2018年8月至 2019年5月
香港青年培育協會	「一國兩制」與《基本法》標語創作比賽	2019年2月至6月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基本法》多面體 — 全港學生辯論賽系列2019	2019年1月至9月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紀念《基本法》頒布二十九周年活動	2019年1月至11月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中國法律研究計劃	基本法公開講座系列	2019年3月至10月

5. 過去一年「《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獲批項目的資料如下：

研究機構	研究主題	開始日期(月/年)
基本法基金會	香港社會法律文化研究 — 為下一階段推廣憲法和基本法提供方法依據	2019年1月
香港政策研究所	《基本法》的認知水平及推廣方法評估	2019年1月
清華法律學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基本法》推廣和教育現狀及對策	2019年1月
一國兩制青年論壇有限公司	加強香港憲法與基本法教育的師資、場地和課程設置：內地的經驗與啟示	2019年1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CMAB028，請告知：

1. 來電者的生理性別分類數字(即男、女、雙性人、其他等)，以及性別認同分類數字(即男、女、男跨女、女跨男、其他等)；
2. 於每年的資助中，有多少金額是用於宣傳熱線？未來有何計劃增強宣傳，讓更多有需要的性小眾得知此項服務？
3. 答覆編號CMAB028分段(3)提供了來電目的的分類，包括來電者就自己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和「相關問題」作出查詢。請告知是否有就「相關問題」作出詳細分類？如有，分類為何，及分別的來電數目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截至2018年第四季，「同·一線」共接獲2 420個來電，來電者的生理性別及性別認同分類數字如下：

生理性別	來電 (個)
男	1 848
女	511
雙性人	7
其他	54

性別認同	來電 (個)
男	881
女	427
男跨女	869
女跨男	43
其他	200

2. 由於宣傳工作屬熱線整體服務的一部分，所以未有有關分項金額。自2018年1月熱線服務啟用起，東華三院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宣傳熱線，包括於社交媒體設立專頁介紹熱線服務、印製單張供社福界服務提供者派發，以及於與性小眾相關的活動宣傳熱線服務。東華三院正進一步將宣傳工作推廣至不同的社交媒體，並計劃與向性小眾提供服務的機構商討合作，向與這些機構有聯繫的性小眾推廣熱線。

3. 就求助問題內容而言，有關資料並沒有根據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相關的來電作分類。一般而言，相關問題主要涉及人際關係、壓力、身體及精神健康，以及家庭／伴侶問題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CMAB082，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去年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轉返常額職位的「選舉事務處首席行政主任」(文件EC(2017-18)16)指出，處方「選舉部1」負責為設置投票及點票站作「物流安排」。請說明有關安排的詳情。
2. 有傳媒報道，處方於2016年換屆選舉後修改了收集物資的方法，須將選民登記冊放入黃色袋，其他物資放入紅色袋；運送物資前亦須點齊兩種顏色袋。請詳加解釋 a)修改上述收集物資方法的原因為何？b)負責檢討、修改和執行經修改的收集物資方法的人員所屬？
3. 當局有否針對妥善保存選民登記個人資料方面的工作，訂立衡量量值的指標？如無，原因為何？何時會作檢討？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為設置投票站及點票站所作的物流安排，包括安排運輸服務承辦商在投票日前約2星期起分批將選舉物資(例如傢俬和文具等)運送到所有投票站。此外，於點票工作完成及收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後，投票站主任需按照運送清單，在警務人員的護送下，把密封包裹的選民登記冊、選票及其他選舉文件送到民政事務總署分別位於18區的地區收集中心暫存。地區收集中心的工作人員須以收貨單確認所有文件收妥。選舉事務處一般會於選舉後2日內把上述選舉文件運往該處的倉庫存放。選舉事務處亦會於選舉後約2星期內從各投票站收回所有其他選舉物資(例如傢俬和文具等)，並送往該處的倉庫存放。

2. 選舉事務處在每次選舉後均會檢視各項工作程序，以完善整個選舉流程。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後，選舉事務處在檢視後亦推行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改善處理選舉物資方面的措施。各項工作程序及選舉流程每次選舉後也會檢討。如適用，相關的改善措施亦會在其後選舉給投票站人員的工作手冊中反映及供他們執行。

3. 選舉事務處致力確保選民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用途。任何人士如欲抄錄供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資料，必須先獲得選舉登記主任的同意，並承諾只會將有關資料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目的，包括指明用於哪一次選舉。市民或候選人在根據法例索取或抄錄選民登記冊資料、索取選民地址標籤或郵遞資料系統光碟時，必須簽署承諾書，以承諾遵守有關使用選民資料的規定，該光碟亦設有密碼保護有關摘錄的資料。有關的市民及候選人須按照承諾書妥善銷毀有關資料或將其交還選舉事務處代為銷毀。按照現行的選舉法例，任何人如非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自行或准許他人使用或複製登記冊內的資料，即屬違法並須負上刑事責任。

4. 選舉事務處已就處理選民登記資料方面及採取有關資料保障措施，訂立相關內部指引及程序。選舉事務處除了定期向員工傳閱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指引，並就保障個人資料提供足夠培訓外，在每次舉行大型選舉前，選舉事務處亦會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簡介及培訓，提醒他們在投票站工作時須確保選民資料的保密。選舉事務處會定期及按需要檢討相關指引和安排，因應實際運作經驗作適度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CMAB087，選舉事務處就2016年至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的選民有14人。請政府告知本會：

1. 上述所作調查，有否包括近日被傳媒揭發，執法機關要求查閱2016年換屆選舉票站選民登記冊時發現遺失的一次核查？
2. 總選舉事務主任今日會見傳媒時表示將於日內完成覆核有關登記冊上8 000多名選民的選民登記，查看由2016年至今有否出現「異常改動」。請詳加說明，何謂「異常改動」？有關準則為何？
3. 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請詳加說明，處方接獲選民登記失實投訴後展開調查的程序為何？
4. 承上題，請解釋負責上述調查及核對程序工作的人手編制詳情(包括其所屬部門)。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記錄，在2016年至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涉嫌提供虛假選民登記資料，經調查後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的14名選民，均並非於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獲編配到葵青區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票站(票站編號：S2001)的已登記選民。

2. 選舉事務處已完成覆核有關登記冊上8 136名選民的選民登記資料，查看包括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至今新登記、遷入或遷離有關選區的選民記錄，覆核結果沒有發現異常的情況或改動，例如懷疑被他人冒認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在同一選民登

記周期內申請更改登記住址資料後再次申請更改至原先住址，以及一戶多人或多姓的個案等。選舉事務處亦已嘗試聯絡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至今曾更改登記住址資料的424名選民，以便跟他們確認其登記資料。

3. 選舉事務處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4. 選舉事務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的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負責，並會在2019-20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進行有關工作。上述工作於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會由一支由131名公務員(包括20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至於其他政府部門，處理資料核對工作屬其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故沒有相關人手編制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CMAB083，請當局告知本會：

1. 2018年3月11日舉行的補選預計整體開支約為2.23億元。請分項列出(a)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b)九龍西地方選區、(c)新界東地方選區及(d)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的實際開支及分項詳情；
2. 鑑於選舉事務處於2019-20年度預留約5,300萬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請說明選舉事務處為可能出現的補選而製備的票站選民登記冊所涉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區諾軒議員

答覆：

就2018年3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其預計整體開支約為2.23億元。選舉事務處沒有備存按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所需開支的資料。

2. 選舉事務處於2019-20年度預留約5,300萬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當中包括員工開支、宣傳開支及其他與選舉安排有關的開支(例如租用場地、郵費、印刷費(包括製備投票站選民登記冊)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提及：「在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因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數目為41 794。選舉事務處沒有被剔除的選民數目按區議會劃分的統計數字。」

- (一) 請當局告知，過去五年被剔除選民的數目。
- (二) 當局表示暫時沒有分區資料，然而此分區資料對市民及議會的理解此一問題及當局工作，甚具參考價值。當局可否於月內，按四百多個區議會選區，作出相關分類整理？若然，請說明何時能提供？
- (三) 該41 794人中，會否(及如何)得悉自己的選民資格已被取消？事後該等人士有否向政府重新登記？

若然，人數為何？仍舊以相同地址重新登記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在2014年至2018年的5個選民登記周期，因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分別為13 740、41 661、67 509、29 576和41 794。

2. 選舉事務處過往未有就被剔除的選民數目按區議會選區備存統計數字。
3. 在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有45 562名選民因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納入於2018年6月1日發表的取消登記名單。選舉事務處於2018年5月31日向有關選民發出提示信，提醒他們可於2018年6月25日提出申索或回覆提示信以確認是否仍居於登記住址或更新其住址資料，以保持其選民身分，否則他們將不會被納入於2018年7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當時有3 768名選民提供有效回覆以保持其選民身分，餘下41 794名選民

因未有作出回應而最終被剔除。在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上述被剔除的選民當中有1 020人向選舉事務處重新申請登記為選民，其中有115人的住址資料跟其被剔除選民身分前的登記住址相同。

- 完 -